

現行法律叢書

票據法詳解



上海政法學院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798

原

票據之制。肇行已久。而以山西之票號為最發達。其外各地。亦無不有票據之流行。蓋取摺既便。應用又廣。其便利於商界者。誠不知其幾也。所惜者。各自為政。不相統一。而國家又未有法律以範圍之。於是不特此疆彼界。甲地與乙地之制度不同。即同在一地。而子業與丑業之習慣又異。甚至同一性質之票據。而其名稱。異者。在閉關時代。尚少流弊。而今日者。交通既便。萬里一瞬。苟長此不革。必致信用墮而。

法二

請在

還

府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票據法五章一百三十九條。更附施行

集

誤正

期

其制度。確定其性質。其制定之時。曾幾斟酌。不特參以各國之成規。更彙

銀

有錯

日

日。大都市之票據習慣。而一一考訂之。若者可採。若者應舍。更為慎重計。徵詢各地

便。然限

如

子

子之意見。以供採納。蓋其不苟有若是也。今本法施行已八載矣。凡應用之者。罔不稱

出其餘緒。用著是書。每條加以極詳細之解釋。其有不足者。更假設事例以明之。反覆丁寧。務使無一人

少數商家。以狃於舊日積習。故此仍未能澈底了解者。吾友朱方律師。因於執行律務之暇。

有所迷罔。蓋票據為市面流通證券之一。其應用之廣。匪可言喻。苟一錯誤。貽害不鮮。故朱子不憚諄諄

責之。其嘉惠於國人者。豈少也哉。書既殺青。予為校讎。因本所見。用書如右。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日吳瑞書

票據法詳解

詳

例言

一 本書專供國人普通應用。故解釋不偏於理論。凡各先進國立法例之異同。各學家議論之派別。概不論列。專就法文逐條解釋。其有不便空文疎解者。則假設事例以證明之。其遇有牽涉其他法令者。則指明其出處以引舉之。而於專門術語。更反覆述明其意義。務使閱之者一覽了然。無再索解。

一 本書爲解釋體例。故專就條文解釋。其立法之得失。概不涉及。

一 票據法施行法。爲票據法之程序法。應用時關係匪淺。故特附錄本書之後。用備檢索。

一 本書倉猝出版。編者又才力薄弱。謬誤之處。在所難免。而手民或有誤植脫落。於讎校時未及勘正者。還希方家時錫南針。庶再版時得以勘訂。

編者志

票據法詳解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啓元 跡於滬上

第二章 匯票..... 一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四

第二節 背書..... 二一

第三節 承兌..... 二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三六

第五節 保證..... 四〇

第六節 到期日..... 四五

第七節 付款..... 四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五五

第九節 追索權..... 六一

票據法詳解 目次

分類
49.3.1.73
全記號 10589

票據法詳解 目次

二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七八
第十一節 複本	八二
第十二節 謄本	八五
第三章 本票	八六
第四章 支票	九〇
第五章 附則	一〇一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一〇三

票據法詳解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詳解〕本條爲規定票據之範圍者。票據二字。依文字解釋。則凡借票、當票、抵押票、以及一切之契據。皆可屬之。然票據法上之所謂票據。其範圍不若是之廣。專限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舍此而外。凡一切票據。皆屬於私人之契約。應受民法上之拘束。與票據法絕無關係。卽如現日各地所使用之存單、存款定期單等。在習慣上雖認之爲票據。而以法律上言。只可視爲民事上之一種契約。不能認爲票據。故票據只限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又世界各國。有以支票附入於匯票中者。又以支票單獨成一種票據者。然皆因其特別之習慣而來。或支票制度發達在後而票據法制定在前。以故支票不及訂入而另立單行法者。本法则三者並列。皆認之爲票據。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詳解〕票據爲無因證券。故不問其資金如何。對價如何。惟以票據爲憑。既以票據爲憑。則凡簽名於

票據上者。對於票據上所載之文義。即應絕對負責。不許以票據外之立證方法。以變更或補充其意義。蓋所以保護善意取得票據人之權利。而使之信用昭著。得以流通無阻也。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詳解〕吾國習慣。凡契約筆據。不限於本人簽名。往往有以蓋章或畫押代之。而鄉間不識文義者。更自己不能執筆。或蓋圖章。或畫花押。甚有以十字或指印代簽名者。故特爲規定。不論蓋章或畫押。其效力皆與簽名相同。無分彼此。蓋所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不與社會習慣發生衝突也。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詳解〕票據上所記載之金額。往往在正票上則用文字。而在票據上則爲便利故。僅用號碼代之。且於正票上亦有記載文字外更用號碼者。雙方如有不符。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詳解〕依據民法。凡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律行爲。皆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票據亦然。但票據爲流通證券。轉輾相受者。未必能洞悉簽名者之是否爲有能力人。使因此而無效。未免害及善意之執票人。因爲本條之規定。即發票人雖爲無行爲能力人。然苟有其他之背書人爲有行爲能力人。則此有行爲

能力之背書人。應負此義務。不得以發票人爲無行爲能力。而即可諉其義務。以故票據上之簽名人。雖間有爲無行爲能力人。然苟有其他之有行爲能力人亦簽名其上。其票據之權利、義務。卽已發生。不因其間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而遽認票據爲無效。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詳解〕凡票據之發出。大概由於銀行、錢莊、及商店。銀行之董事。錢莊及商店之經理。依法皆爲銀行、錢莊、及店主之法定代理人。其對於行務及店務。有完全代理主人處理之權。故其所發出之票據。皆非其所個人發出。而爲行、莊、或店所發出者。一切責任。皆由其行、莊、或其店主負之。經理人完全處於代理人之地位。不負絲毫責任。此爲商界之慣例。而亦爲法律所明許者。試觀上海及各地所使用之票據。不論爲匯票。爲莊票。爲紅票。皆蓋有店號之圖章。以示發出者之爲何店。若其上並未蓋有店章。而只由經理人簽名者。則當然爲經理人個人所發出之票據。不問其實質上爲本人自己發出。抑代理店鋪發出。要皆由簽名者負其責任。而於店鋪絕不相干。况票據有文言證券之性質。一切以文義爲斷。故苟票上並未蓋有店章或載明爲本人代理。僅由代理人簽名者。其責任卽由簽名者自己負之。蓋其票據上既無代理本人之文義。則爲維持票據記載之公信力計。自不應使本人負其責也。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與前條相反。即本無代理權而妄行使其權。或雖有代理權而超出範圍以行使之是也。依據民法。凡無權代理行爲。須經本人追認。方能在法律上對本人發生效力。否則應由自稱代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票據爲文言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應有一種公信力。執票人自無調查記載事項確實與否之義務。亦即無調查代理人有無權限之義務。而又不能如普通民事契約之請求本人追認。致反乎文言證券之本質。若因本人未經追認而使票據失其效力。則不特害及善意之執票人。且大足阻礙票據之信用。使之不易流通。故特爲本條之規定。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而履行其義務。如此則既不害及本人。又不害及善意之執票人。而於票據之信用及流通上亦絕無若何阻礙。至代理人之越權行爲。則其越權部分之行爲。亦即爲無權代理行爲。當然與無權代理同其規定。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票據爲文言證券。故其所記載。有一定之必要條項。如表明其爲票據之文字。如記載一定之金額。如記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如記載發票之年、月、日。以及發票人簽名、或蓋章、畫押等情。皆爲

必不可缺者。如缺其一。卽失其票據之性質。其票據應爲無效。但在票據法上有特別規定者。卽從其規定。不能謂爲無效。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詳解〕票據上之記載。有必要者。有任意者。必要之記載。萬不可缺。而任意之記載。則可有可無。倘於任意記載而外。凡票據法上所不規定者。而濫爲記載之。如資金關係。如對價關係。則其記載與否。在票據上全不生何效力。而在法律上亦當然失其效用。故在票據上如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者。在票據上全不生何效力。與未有記載相同。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及詐欺時。不在此限。

〔詳解〕票據爲無因證券。與資金關係。對價關係。均截然分離。有單獨之活動力。故票據一經簽名發出後。對於票據。卽負其責任。不得藉口於任何原因。以對抗善意之執票人。蓋所以保護善意取得票據者。而使票據便於流通。若惡意執票人。或其占有票據出於詐欺。則其接受票據之時。已先不以正道。或雖爲正道而已明知票據上有瑕疵。當然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得以抗辯之事

由對抗之。依據法律。凡票據上之抗辯。分對物抗辯及對人抗辯二種。對物抗辯。又名絕對抗辯。即對於任何人可以抗辯也。對人抗辯。又名相對抗辯。即對於一種特定之人可行使其抗辯是也。吾國則只認對人抗辯。除惡意或詐欺取得票據者外。皆不得抗辯之。蓋所以認票據爲無因證券而保護善意之占有人也。然其票據果於票據法上有欠缺要件者。其票據亦爲無效。對於任何執票人。皆得抗辯之。亦即對物抗辯也。至所謂惡意及詐欺。則一爲繼承瑕疵。一爲不法行爲。繼承瑕疵者。即執票人於占有之時。明知其權利或權利實行上有瑕疵是也。不法行爲者。即以不合法之行爲而取得票據是也。凡此者。票據債務人皆得以抗辯之。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詳解〕本條承前條而來。蓋所以明示取得票據者。必限於善意。而後始可享票據上之權利。若其取得票據而出之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則對於票據上之權利。即不得享受。凡支付請求權、追索權、允許保證權。皆絕對不得行使。即妄爲行使。票據債務人亦得依前條規定。出而抗辯。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詳解〕票據有流通性。在市場上可轉輾相授。受票者不暇一一審察其是否真實。故亦即無調查真實

與否之義務。使票據而可因偽造或簽名上有一二偽造而遂認爲無效。則善意執票人將失其權利之保障。而在在陷於可危之地。影響所及。必至使票據之信用太減。而阻滯其流通力。且易使發票人背書人發生詐僞。以欺騙善良之輩。故特爲本條之規定。其票據雖爲偽造。或票據不偽造而簽名者爲偽造。只須簽名者或其他簽名者爲真實。其票據在法律上卽生效力。執票人依然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真實簽名者不能藉口於票據之偽造或其他簽名之偽造。而輕卸仔其肩。蓋票據完全有獨立性者。一經簽名於其上。卽須絕對負責。不容有所推諉也。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詳解〕本條與前條互相發明。前條爲規定偽造之效果。而本條則規定變造之效果。變造者。以不法行爲變更票據簽名以外之一切記載事項也。票據行爲。各自獨立。不與其他行爲相牽聯。故雖經變造。其票據仍有效力。而簽名於變造前者。則從其原有文義。如簽名於變造後者。則從變造之文言而負其責任。例如甲以一萬元之票據發交於乙。乙改爲二萬元。以背書轉讓於丙。甲之簽名在改造以前。應負一萬元之責任。而乙之簽名則在變造爲二萬元之後。應負二萬元之責任。然有時未能認明

何人簽名在變造之前。何人簽名在變造之後。則以法律上之推定。皆認為簽名在變造前。蓋所以防止執票人之詐欺也。至偽造及變造之為非法行為。觸犯刑法上之規定。則為公法上之問題。而於票據之私法上全無干係。二者固不能併為一談也。蓋一方儘管在刑法上受相當之懲罰。而於票據法上則依然負其債務。不能以其為偽造或變造觸犯刑法之故。而視作無效。致損害善意執票人之權利也。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詳解〕票據一經塗銷。以論理言之。似應在作廢之列。不復生何效力。然以此難保不有人故意為之。以害及執票人者。故本條特為規定。除有權利人故意為之者外。皆不失票據上之效力。如此則對於票據權利人。保護周至。而對於票據之流通性。亦發揮無遺。雖有無權利人故意將票據塗銷。或有權利人一時過失或錯誤將票據塗銷。亦不至喪失其權利。仍可行使其支付請求權及追索權等。在法律上毫無問題。至如何證明塗銷之出於有權利人故意與否。則純為事實問題。非法律上所應預為過問也。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詳解〕本條爲規定保護票據喪失人之權利者。票據一物。既輕又小。難保不有喪失情事。使一經喪失。卽喪其權利。則執票人在在可危。而盜竊票據者。更將得志。且喪失不僅遺失而已也。如遇水火不測。亦在在有喪失之可能。若因此而遽失其權利。未免太冤。故特設止付之規定。不僅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且杜第三者之不當得利。依民法規定。凡喪失票據者。皆須聲請法院公示催告。經法院爲除權利決後。始可取得權利。蓋所以防止有詐僞情事也。但準諸吾國習慣。大率僅用掛失止付方法。似較聲請公示催告爲簡便。止付之程序。法律上雖無明文。然大概應從習慣。如以上海論。則止付之要件。計有四者。其一、必限於水火盜賊。其二、必須登報作廢。其三、必須過一百日後始可領款。其四、領款時必須覓保。是其方法亦甚爲妥善。各地當亦類此。且聲請公示催告。與付止本並行不悖。且使僅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而他方不卽通知付款人止付。則付款人或未卽知其票據喪失。而業已付出。其危險實大。故卽行使公示催告程序。亦必須立時通知付款人止付。以保權利。否則付款人卽未能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求將票據金

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詳解〕本條爲規定喪失票據後聲請公示催告之程序者。凡執票人喪失票據後。除立時通知止付外。如不欲依照習慣過一百日後覓保領款者。則可用民事訴訟法上規定公示催告程序。向法院聲請。一方即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付款人付款。其擔保大率用有價證券爲之。如不能提供擔保時。可請求提存。所謂提存者。即將應付之款預爲提出以存於法院等公共處所是也。蓋人事之變遷無常。若不提存。必俟法院除權判決後始行領款。萬一於此時期中付款人發生破產等情事。則如之何。故必先請求其提存於公家機關。而後方可無虞。此亦爲保護執票人者也。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應爲票據行爲地者。按照法律。凡債權者請求債務者履行債務時。應於債務人之所在地爲之。即依據民事訴訟法亦然。蓋爲便利計。必須以原就被也。然票據爲流通證券。轉帳

授。債權者未必能悉知債務人之處所。故以票據性質言。應先從其文義。就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即付款地或發票地是也。使票上未有載明者。則應於其營業所爲之。使無營業所而爲私人發出或私人付款者。則就其住所。住所不明時。則就其居所。以爲票據行爲之地。使皆不明者。則執票人爲保持其權利計。因作成拒絕證書。可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各機關調查之。使調查後而又不明。則不論是否業已到期。得請由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作成拒絕證書。以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詳解〕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不問爲承兌。爲付款。皆須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爲之。例如星期日、國慶日、或其他休假日等。苟停止營業者。即不得爲之。又如其營業所之營業時間。每日爲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則凡爲票據行爲者。皆須於此時間內爲之。若已過四時。則其營業時間已過。不得再請求其爲之。必須俟至次日上午九時後始可爲之。民法第一二一條規定。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而此則不然。以營業時間爲準。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詳解〕本條爲規定票據上之時效者。時效制度。關係於權利者甚巨。使無時效以制限之。則權利義務之狀態。永不確定。且使負有義務者永無免除之一日。於社會秩序上。人民權義上。皆有隨時不安定之狀態。故必有時效制度以爲之限定。時效本有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二種。取得時效者。經過一定之時間而取得其權利是也。消滅時效者。經過一定之時間而消滅其權利是也。本條規定。爲消滅時效。依據法理。時效之制度。應從民法。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

票據與尋常債權不同。宜取迅速。故其票據上之時效。亦宜較其他債權之時效爲短。使債務人不至久負責任。因有本條之規定。且爲之分別規定。對於主債務人。如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則期間較長。而對於償還義務人。如匯票之發票人以及前手。則爲較短之規定。更以其票據之性質。而將匯票及本票與支票分而爲二。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時效。又與背書人向前手行使追索權之時效不一。此皆完全依其性質而一一嚴格規定者也。雖然。票據上時效之制限。僅及於票據上之權利。若其債之關係。則不能因時效之消滅而即消滅。不過由票據上之權利改而爲票據法上之權利。即由票據關係轉而爲私人貸借關係也。故票據上之權利。雖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遭消滅。不能依票據而行使其支付請求權、追索權。然執票人或付票人。苟在民法上規定時效內者。仍得依據民事上債之關係。而請求債務人償還其利益。蓋所以保護債權者。而不使之受有損害也。故本條第一項至三項。爲規定票據上權利之時效。而其第四項。則爲規定票據債權人在票據時效消滅後或因欠缺手續而喪失其權利時所得行使之權利。雖然。其行使償還請求權。亦非無制限者。既根據民法債之關係。亦應依照民法上時效之規定。若一過時效。其債之請求權。亦即因時效而消滅。不復能提起請求。至票據中之保證人。則與被保證人處同一地位。匯票之參加承兌人及支票之保付人。則

與匯票之承兌人處同一地位。故皆無須用明文另爲規定。至時效中斷。則應從民法規定。尤毋須特爲揭出。所謂時效中斷者。卽於時效尙未消滅前。因請求或起訴等之行爲而將時效中斷。以後再由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其時效是也。其規定在民法第一二九條至第一四七條。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詳解〕票據之紙張。大小有限。而一再轉讓。則背書加增。甚至票據背面上業已寫滿。而尙須書寫者。因有本條之規定。凡無餘白可記者。可粘單以延長之。與寫在票上者並無軒輊。但爲防弊計。其第一行必須寫於票據與粘單之騎縫上。並蓋印章。以示其相啣接。不能作僞或更換。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款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明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詳解〕本條爲規定匯票之記載。票據爲文言證券。故記載之文字。於票據法上必須詳爲規定。如有欠缺者。依法卽爲無效。而記載多於此者。依法亦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蓋票據完全爲文言證券。其效力一決之於票據本體。不許以票據外事實或當事人之意義補充或變更之。故必要事項。須爲

明確之記載。其第一項第一款。爲票據文句。即所以示其票據之種類。使不至與本票支票相混。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第二款爲明載票據金額者。票據金額。務須確定。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利。第三款規定付款人。一則使執票者知付款者之爲何人。可以向之承兌或領款。一則匯票在承兌後。其付款人卽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第四款係表示票據上之債務人。第五款係表示其爲單純之委託。並無對價關係。蓋票據爲無因證券。一有條件。卽反乎票據之本質。故必爲此規定。第六款係標明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此與呈示期限滿期計算及發票人在發票時有無行爲能力皆有關。第七款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第八款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日。凡此八者。皆須明載於匯票之上。然亦有可省去者。第二項至第五項。卽爲此而設。如省去到期日者。則爲見票卽付。省去付款人者。卽以發票人爲付款人。省去受款人者。卽爲無記名式。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只須認票。毋須認人。省去發票地或付款地者。卽以發票人或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之所在地爲發票地或付款地。故合此數項觀之。其必要之記載者。爲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四種。而其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四種。則以其事實狀況。可以省去。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詳解〕發票人以自己爲受款人。在學理上稱之爲指己匯票。卽以自己發匯票於自己也。此種事實甚多有之。例如甲由上海至北平。因攜款不便。發一匯票。至平後向銀行收取。是卽以一人而兼發票人及受款人也。其以自己爲付款人者。則在學理上稱之爲對己匯票。此在事實上亦甚多。例如甲開設一商號於上海。又開設一分號於廣州。有時上海商號發出一匯票。交於廣州。而以廣州之分號爲付款人。是卽以一人而兼發票人與付款人也。此外更有以一人而兼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者。例如甲在上海開一商號。在天津又開一分號。甲以事由上海至天津。以攜帶現款不便。卽於上海號中發一匯票。而託由天津號付款。其受款人卽爲開設商號之甲。是甲以一人而兼爲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也。一人而兼具三種資格。各國法律上。有認許者。有不認許者。本法則無明文規定。然以本條解釋。當然在准許之列。蓋既許其有指己匯票。又許其有對己匯票。並無其他之限制也。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者。擔當付款人。其性質在代付款人付款。票據之付款。自應以付款人自爲之。然其時因實際上便利起見。委託他人代爲付款。亦無不可。故擔當付款人。

不僅發票人得記載之。即於承兌時。承兌人亦可記載之。以圖便利。蓋爲一種委託也。至預備付款人。則爲第二付款人。發出人發出匯票。委託付款人付款。若付款人因一時陷於無資力而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固得依法請求發票人及前手償還。然於信用上及流通上。皆不免有所影響。因不妨於付款人外。再指定一預備付款人。苟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可不必作成拒絕證書。返向發票人及前手請求償還。只須請求預備付款人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即已足矣。是更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追索之煩難。使票據更得流通。但預備付款人。必限於付款地。否則不生效力。蓋執票人之希望。在付款地得領取票款。異地支付。恐多不便。與行使追索。實二五之等於一十。故預備付款人。依法必限於付款地。而後其效始生。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詳解〕票據行爲。依法應在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爲之。蓋票據行爲。不失爲一種商行爲也。然亦有非商人而爲票據行爲者。且亦有在特別處所較爲便利者。因有本條之規定。凡一切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皆得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不限於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付款地與付款處所。範圍不同。付款地範圍較寬。以最小之行政區域爲最小限度。而付款處所。則爲付款地之一部分。如

票載上海南京路五十二號。上海爲付款地。而南京路五十三號。則爲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反對記載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利息及利率之記載。各國法律。對此有視爲無效者。有認爲無記載者。有認爲有效者。吾國則承認其記載爲有效。但此爲任意條項。可載可不載。即不載之。亦無妨於票據之效力。且吾國習慣。匯票上大率有無利交付之文句。是標明其爲無利也。既可標明無利。即可標明有利。利率。依法規定。有約定者。有法定者。前者依當事人之約定。而未有約定者。則依法定。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爲年利百分之五。即一百元之本。每年利息。不許過五元是也。然票據情形特殊。未能與普通民事之貸借並論。故凡未經載明利率者。規定爲年利六釐。即每百元之本。每年利息。須爲六元也。至其利息之起算日。如無記載者。應自發票之日起算。但有記載者。則從其記載。若有無利息交付之字樣者。則應視爲無利息。但於行使追索權時。仍可依法請求給付。不能以票據上載有無利字樣。而使執票人受有損害也。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詳解〕本條爲規定擔保責任及免責文句之效力。匯票發票人發出匯票後。對於票款。卽負有最後償還之義務。故其對於承兌及付款。皆須負擔保之責任。不能以資金關係而卸其責。故其款雖已交付於付款人。囑爲付款。然使付款人而發生不測。致執票人不能取得票據上所載金額者。執票人卽應向發票人追索。而發票人亦當然負擔償還之義務。不能以票款業已送出而卸其責任也。卽匯票業經付款人承兌後。由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似已與發票人無涉。然苟承兌後而不爲付款。承兌人發生不測。致執票人無從向之追索者。執票人仍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不能以業已承兌爲藉口。而拒絕付款之義務。以是之故。凡發票人於票上記載免除擔保付款之文字。在法律上絕對不能發生效力。與未有此項記載相同。一遇領款無着。執票人仍可向之行使其追索權。不能以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而卸其擔保之責任。但免除擔保承兌。依法可有爲效。蓋發票人雖於到期日擔任交付之責。然在未到期前。發票人或付款人尙有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雖一方業已發出。而一方尙未得到通知。故得依特約而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與票據效力。絕無妨害。但此必限於雙方有

特約者。如無特約。則發票人仍須負擔保承兌之責。蓋依據匯票之本義。發票人應負此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而不容有所推諉也。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詳解〕票據本爲流通證券。故雖用記名式。於票上載明受款人。受款人亦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且可用空白背書。改記名式爲無記名式。但有時發票人與受款人間或有他種關係。或爲防止他人盜用。爲尊重發票人意思起見。苟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即不許其轉讓。此雖與票據之流通性有背。然爲尊重發票人之意思起見。不妨有此例外之規定也。至背書人雖亦得記載禁止轉讓。然背書人之性質。與發票人不同。不能與發票人同視。故雖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其後手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以符票據流通之性質。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禁止轉讓者。可不復負其責。蓋亦變通之法也。但須注意者。其所謂不負責任者。乃對於人之問題。而非對於票據之問題。

其禁止後再由取得匯票之人。誠不能直接依票據而行使其追索權。而其直接讓受人。仍可向之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即對於發票人亦然。非謂一經轉讓後。因反乎其禁止轉讓之意。而可全不負其責也。例如甲發票於乙。記載禁止轉讓。後乙不遵甲之意旨。轉讓於丙。在內誠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直接向甲索追。而在乙則仍可行之。非謂甲可因此免除其一切責任也。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詳解〕本條爲規定背書之方式。背書之記載。須在票之背面。使背面無餘白者。則用粘單以延長之。書於粘單之上。上文第二〇條已規定其方式。其記載被背書人及年月日者。爲正式背書。即記名背書是也。被背書人即爲票據之受讓人。蓋即由背書而取得票據之人。如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由背書人簽名於票據之背面或粘單上者。其背書亦屬有效。是爲空白背書。即無記名背書也。無記名背書。任何人均可受讓。其於票據之流通性。大有裨益。其票面雖爲記名式。而以空白背書故。得轉而成無記名式。任何人皆可取得票據。不必限於票上所記載之人也。又背書依下文第一一五條規定。亦可

在謄本上爲之。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詳解〕本條承前條而來。爲規定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式者。凡持有空白背書之匯票者。可任意轉讓於人。不必再用背書。只須將匯票交付。卽已竣事。蓋空白背書之匯票。本爲無記名也。然亦可再用空白背書之方法出之。甚至亦可用正式背書之方法出之。將無記名者改而爲記名。此則全由受讓人之自由。法律上絕無制限。但亦有一事須注意者。背書必須連續。否則不能證明其權利。如由空白背書而已改爲正式背書者。則以後轉讓。至少須用空白背書。不能以前曾有空白背書之故。而以交付之手續出之。是則須注意者也。

第三十條 空白背書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詳解〕本條與前條相同。亦爲規定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式者。空白背書之執票人。爲鞏固其權利計。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而再轉讓於他人。改空白匯票爲記名式匯票。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詳解〕票據有流通性。故得隨意流通。既許其隨意流通，則執票人轉輾相授，即授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如背書人、參加承兌人等，均無不可。而發票人等受讓此票據後，在未到期前，亦可以之再依背書而轉讓於他人，毫無問題。此蓋純取流通主義也。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詳解〕發票人得於票上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背書人以票據轉讓於人，其負有義務與發票人相同，亦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以便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即可向預備付款人要求付款，以免因行使追索權而增加費用。惟預備付款人亦必限於付款地。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所載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詳解〕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所有人唯一而不可分，故就所載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

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皆反乎票據之性質。且於後日請求付款及行使追索權時。發生困難。况票據上之權利。唯占有票據者始取得之。如爲分割。則於票據之占有上。更將發生困難問題。故特於本條禁止之。認爲不生效力。又票據爲無因證券。故不許爲附條件之支付。支付尙不許由發票人附加條件。而况爲背書人。故又規定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即記載於上。被背書人依然不受其拘束。無條件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背書人不得以載有條件之故。而爲抗辯。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詳解〕本條爲規定背書連續之證明力及空白背書塗銷背書關於連續之變例。凡匯票有背書者。執票人須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取得票據權利之正當。此即所謂背書之證明力。但於空白背書。不能不設例外之規定。即於空白背書後。復有其他之背書者。在形式上誠欠缺連續。蓋空白背書。只有背書人之簽名。而無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但可推得其後之背書人。即爲前此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而證明其仍爲連續。後背書人因空白背書而正當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至塗銷背書。則於背書

之連續。甚有關係。故亦認爲無記載。則於背書之連續。可不生何種影響。此亦一變例也。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詳解〕本條爲規定被塗銷背書人之免責事項。前條規定背書之塗銷。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本條則爲規定塗銷背書與背書連續之關係。蓋爲被塗銷背書人之責任問題。凡執票人故意將背書塗銷者。則其塗銷之部分。即應作廢。且執票人爲票據權利人。背書人爲票據債務人。以票據權利人而故意將票據債務人之名字塗銷。則被其塗銷者。當然無復有責任之可負。即欲負責。票據權利人亦當然不認之。故一經塗銷。即免其責任。又票據之背書。應連續而證明其權利。前手既被塗銷。則凡被塗銷名次後之一切背書人。苟其背書成立於被塗銷之前者。亦當然與被塗銷者相同。蓋其間已無連續之可能性也。故雖未經塗銷。實與已被塗銷者無異。故亦定爲免其責任。然使其背書在已被塗銷之後。則與故意塗銷之執票人相連續。仍應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詳解〕上文第二六條。乃規定發票人責任及免責效力者。背書人之地位。雖與發票人不同。然既有

背書於其上。對於票據亦負有義務。而其所負之義務亦與發票人相同。故其對於票據之承兌及付款均負有擔保責任。不得以其爲非發票人而可免其責。蓋受讓其票據者未必全爲信用發票人。或恐即信用其背書人也。使背書人而可免其責。則或者發票人與背書人間發生合謀詐騙情事。以危害執票人。且有以受讓者之不悉發票人而不允受讓。使流通力發生阻滯。故必規定背書人之責任。使背書人與發票人同一。如是則票據雖有偽造等情。亦不生問題。執票人仍可保其權利矣。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委任背書之方式及效力者。領取票據應由執票人爲之。但爲便利起見。執票人不妨委託他人以爲之。委任他人必須有記載。其記載亦應用背書。是種背書爲委任背書。蓋別於尋常之轉讓背書也。既爲委任背書。應將委任之旨記載之。以免混淆。故被委任人完全非票據占有者。乃執票人之代理人。然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亦當然可代理執票人行使一切權利。否則不能達委任

取款之目的。但被委任人受任後。或者另有事項。不能達其目的。勢必害及委任人。因又明許被委任人更得用同一之方式。再委任他人。其性質等於民法上之複代理。複代理人在其代理權限內。亦當然與第一代理人相同。可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然代理人之權利。並非代理人自身之權利。乃被代理人之權利。代理人不過代其行使。故票據債務人如有抗辯。必限於得對抗委任人者。否則不能生效。蓋受任人自身並無權利。不能以之而提出何種抗辯也。故於第四項特爲規定。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卽此理也。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詳解〕本條爲規定到期日後背書之效力。凡背書作成於到期日後者。苟在未經取款遭拒絕以前。則其性質實與到期日前無異。不能以期限已到。而卽變更其性質。蓋在背書人及被背書人亦皆未知取款之將遭拒絕。仍與未到期前同一也。故仍可以背書自由轉讓。若在作成拒絕證書以後。或其期間業已經過。則讓與人與受讓人。雙方皆知其款之無着。完全失却其流通性。於此再爲背書。不能與尋常背書生同一之效力。只可視爲民法上債權之轉讓。不復視爲票據權利之轉讓。民法上凡債

權轉讓後。其債權即由受讓人取得。從前債權人所應得之權利。皆移歸於受讓人。然讓與人亦不復負有何種義務。縱使債權無着。追索不得。讓與人亦超然事外。受票人不復能向之追索。非如票據背書人之對票據負有義務。執票人得向之行使追索權也。故二者之性質。截然不同。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詳解〕匯票之債務人。爲發票人及背書人。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委任。對於票據上之責任。全不負之。到期日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執票人於到期前。皆得執票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如經承兌。則票據之主債務人。卽由發票人而移於承兌人。權利可以確實。決無到期不能付款之事。如爲見票後定期付或見票後遲幾天付之匯票。則執票人接受票據後。更非向付款人提示承兌不可。否則到期日無從確定也。至到期後。執票人逕可請求付款。無須更爲承兌。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詳解〕本條爲規定承兌之方式者。凡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兌。付款人應於票面上記載承兌字

樣。並簽名於其上。表示其業已承兌。發生承兌之效力。如不記明承兌字樣。僅由付款人簽名於其上者。亦視為承兌。與記載承兌字樣相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禁止定期限之內。

〔詳解〕本條係規定承兌提示自由之制限者。第一項為發票人及背書人所為之積極制限。第二項為發票人所為之消極制限。而第三項則為背書人所為之消極制限。付款人是否承兌。為一種重大問題。與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皆有利害關係。故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行人或背書人皆得命令執票人請求承兌。並指定其一定之期限。以便及時知悉。而有所應付。但發票人與付款人間。或者有所接洽。而接洽須有一定時間。或發票人預定須至某日後。可以將現款送至付款人處。使執票人早期請求承兌。勢必遭付款人之拒絕。而傷發票人及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於特定期間內。禁止執票人請求承兌。至背書人則無此權利。以背書人無須與付款人接洽也。故雖得定請求承兌之期

限。然必須遵照發票人之意旨。不得在發票人禁止請求承兌期限之內。定其承兌期限。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限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詳解〕本條爲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承兌提示期限者。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必須提示承兌。否則何日到期。不能確定。蓋必承兌後。始可確定付款期也。票據之性質。利在流通。更利在信用。故其時效。須較尋常者爲短。免得債務人永久負擔嚴格之責任。故執票人至遲必於發票後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但發票人於此。或病其太促。在特種情形之下。亦非無伸縮之必要。故尊重特約自由。許其將承兌之期限。或延長之。或縮短之。但票據之關係。利在迅速。如延長過久。亦反乎票據之性質。故雖許其延長。不得過六個月。以免權義關係久不確定之弊。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詳解〕承兌本無記載日期之必要。但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或發票人背書人指定執票人請求承兌

期限者。一以定到期日之起算。一以明執票人之是否於指定期限內提示承兌。故必須於承兌時記載之。但亦有彼此忽略者。則後日如何計算。則以前條所許六個月期限或發票人指定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例如見票後遲二十日付款者。如承兌時已記載日期者。則從承兌日之次日起算。於承兌之第二十一日爲到期日。如未經記載。則至遲應於發票日後之第六個月末日起算。以距六個月末日之第二十一日爲到期日。使發票日爲一月一日者。則至遲以六月三十一日爲承兌日。而以七月二十日爲到期日。如發票人指定期限者。則以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以免於時效上發生爭執。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一部分承兌及附條件承兌之效果者。承兌必須單純。且必須全部。不可分割。此在票據性質上絲毫無疑者。使承兌而僅獲一部分或附有條件。則大背乎票據之性質。執票人得以拒絕之。視爲拒絕承兌。而行使其追索權。但一部分承兌者。苟經執票人之同意。亦不妨視爲承兌。而

以未獲承兌之一部分。視爲拒絕承兌。應作成拒絕證書。急速於期限內通知前手。而請求其償還。而承兌人則於承兌之一部分負其全責。如爲附條件承兌者。則較一部分承兌。更爲不合。應即視爲拒絕承兌。而行使其追索權。但此爲執票人方面之權利。而在承兌人則爲義務人。不能因執票人之視爲拒絕承兌。而即不負其責。應仍依所附條件而負其責。如此既不背乎承兌人之義務。更有利於執票人之權利。故執票人雖視爲拒絕承兌。而在承兌人依然於其條件下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詳解〕本條規定。爲承兌之變例。所以定付款人之攷量期限者。凡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本須即時爲承兌或拒絕承兌之表示。毋須乎延期。但有時付款人不能即時回答者。且吾國舊習慣。票根之到達。恆較執票人見票時爲晚。票根未到。付款人不能即時回答。如允爲承兌。則萬一票根不到。將如之何。即使爲拒絕。萬一拒絕後票根即到。又如之何。故特設此條。許付款人以攷量之餘地。使執票人爲第二次之承兌提示。但期限久長。大損執票人之權利。且票根亦決無久久不到者。如果久久不到。則發票人必有所問題。故附以三日之制限。以便付款人於此三日期內。徐俟票根之至。且爲期僅僅三日。於執票人之權利上。亦無大妨害。因爲本條之規定。但使第三日爲非營業日。如星期日等者。則於次

日爲之。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詳解〕擔當付款人。本爲付款人之代理人。故如發票人未經指示者。於承兌之時。付款人亦得記載之。但使發票人業已記載者。則付款人不得因其不便而變更之。蓋擔當付款人。雖爲付款之代理人。然發票人既經指明其人者。付款人應即聽從之。蓋匯票之付款人。亦非票據上之債務人。亦由發票人之委任。其實質殆亦發票人之代理人也。故對於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必限於發票人未經指定。而後許付款人得以自由記載。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詳解〕付款處所。本可由發票人於發票時記載在匯票上者。然承兌人亦得記載之。且有變更發票人所記載之權。原來票據經承兌後。負付款之責者。並非發票人而爲承兌人。承兌人既負有付款之責。則應許其就便利起見。自行記載付款處所。如發票人未經記載也。固得自由記載之。即發票人業已記載於其上。苟承兌人認爲不便者。亦有權以變更之。故付款人於承兌時。不同發票人曾否記載付款處所。均有權記載之。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

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付款人得爲承兌撤銷與否之標準者。承兌。本爲付款人自己確定義務之所爲。一經確定。卽不許翻悔。故承兌後。不問資金關係如何。須負其全責。但在承兌之際。不無因錯誤而爲承兌者。不許其將承兌撤銷。未免太酷。故特設此條。在未經將票據返還以前。得以撤銷。而改爲拒絕承兌。但一經將票據交還於執票人或雖未交付而已用書面通知於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允爲承兌者。則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業已確定。不許承兌人將承兌再行撤銷。須從其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不特妨礙票據之流通。且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上簽名人之利益。故於變通中仍示以制限。且以吾國舊習慣言。凡票據一經照票後。付款人卽須負責。更不得由發票人掛失止付。如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條已項。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雖僅指支票。而其他票據。亦當然未能外是。故凡經承兌後。苟已將票據交還或書面通知承兌者。卽不許撤銷。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詳解〕本條爲規定承兌之責任。凡匯票一經承兌後，承兌人即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付款之責。不復能有所推諉。蓋昔之受票者，其信用在發票人及背書人，不在付款人，其是否能到期付款，不可得而知。一經承兌，則其必能到期付款，已屬確定，其信用全在付款人，不啻爲票據上加一重確實之保障。而益厚其信用。故承兌後即負付款之責。即執票人爲發票人，亦當然立於債權者之地位。得要求承兌人負責付款。且可依下文第九四條及九五條規定，於要求償還票面上所載支付金額外，更得要求利息及因拒絕付款而生之必要費用。蓋承兌人一經承兌後，對於執票人，即負有債務。不問其執票之爲何如人也。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詳解〕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前手之追索權，在理應於到期日後領款無着時，始得爲之。蓋尙未到

期。安知其後日之不能付款。但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及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宣告破產時。是縱未及期。已有不能付款之勢。執款人爲保全其權利計。雖未及付款之期。亦行得使其追索權。但行使追索權。在票據上爲一種逆請求。既妨及票據之流通與信用。更因此損失費用。決非兩全之道。因特設參加承兌之旨。所謂參加承兌者。即付款人或承兌人外。出而代爲承兌。負到期付款之責任是也。有此參加承兌。則執票人即可無虞。而免於追索。可以不損票據之流通與信用。此參加承兌人。如匯票上載有預備付款人者。應由執票人請求預備付款人爲之。蓋預備付款人。本爲第二付款人也。然預備付款人。亦有不應其請求者。則票據債務人。亦可出而參加之。蓋可以免追索也。而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之。蓋既有確定。應俟到期日爲最後之解決。不必急急於追索。致多損手續及費用。若票據債務人亦不出爲參加。是票據已有不可靠之勢。是非追索不可。然使有第三者出而參加承兌。亦未嘗不可。然必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蓋其參加之可恃與否。參加人之有信用與否。須待執票人之攷量。不得強迫其接受。以致延宕受損。如經同意。亦可指定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允其參加。以俟到期日解決。吾國舊習。有所謂攔淺票者。即於到期前發生攔淺。既不便急急追索。又不便流通。今設此參加承兌之制。則裨益於攔淺者甚巨。可由

摺淺而變爲流通。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參加承兌之方式。參加承兌人一經參加承兌後。即須負票據上之債務。到期而付款人或被參加人苟不付款者。參加承兌人即須代付。故當其參加時。必不可不有一定之方式。在匯票正面記載其參加承兌之旨並載明被參加人爲何人以及參加之年月日。如不載明被參加人者。則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蓋發票人負最後償還義務之人也。然如參加者而爲預備付款人。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蓋既經其所指定。即當然爲其所參加也。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

人。

被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詳解〕本條爲規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者。凡參加承兌人之出而參加。大半固受有被參加人之委託。以免執票人之追索。然亦有未經被參加人之委託。參加人出之以好意而爲參加者。然一經參加。卽須將參加事由通知於被參加者。以使之知悉。而爲種種之準備。使被參加人而爲背書人者。可卽通知於發票人。使爲償還或解款之準備。使爲發票人者。則應對於付款人而有所準備。使參加人而怠於通知。則被參加人或竟不知其事。結果反受有損害。此種損害。實由參加人之怠於通知而生。故其責亦由參加人負之。倘受損害。得依法要求其賠償。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詳解〕本條爲規定參加承兌之效力者。參加承兌。本爲到期日付款之擔保。且負有到期日代付款人或被參加人付款之責。故參加承兌。與承兌無異。執票人既允許其參加。是票據上之信用已確實。

可靠。不必再行使其追索權。否則亦無取乎參加承兌也。故本條特著明文以禁止之。雖然，此在執票人爲然耳。在被參加人或其前手。雖有參加。仍負償還之責。不能以有人參加之故。而遂置身事外。故參加承兌後。仍可自行將款項直接償還執票人。以防償還金之增大。但被參加人或其前手既出而償還。則應將票據收回。以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或再向發票人及前手追索。或至到期日向付款人取款。而受其償還之執票人。亦應將票據交還。不得有所隱匿。致妨害償還者之權利。蓋票據上之權利。唯占有票據者乃得有之。而既受其款。自應將票據等歸還。更無疑義。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詳解〕本條爲規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者。參加承兌。與承兌同。並負有到期日付款之責任。故使參加承兌後而於到期日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者。參加承兌人即須代付款人負付款之義務。而執票人所有利息及因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而生之必要費用。亦須由參加承兌人負擔支付。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權。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詳解〕票據爲信用證券。其流通也。全在發票人之信用。或背書人之信用。然有時信用或未能孚人。於是得由第三者出而爲保證之舉。以保證其信用。使票據因保證之故。益得增加其流通力。爲保證人者。例須爲票據行爲以外之人。蓋票據行爲人。如發票人。如背書人。對於票據。當然負有保證到期付款之責。無所用其保證。其所以用保證者。正因受票人不能全信發票人或背書人而來。使卽由此票據債務人爲保證人。則事同兒戲。故必須爲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苟爲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者。除依民法爲無行爲能力人以外。皆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簽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日、月。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詳解〕本條爲規定保證之方式者。保證人之責任。與被保證人相同。萬一到期無款可得遭付款人

拒絕。或到期前已遭付款人拒絕承兌者。則執票人可向保證人問責。故保證人爲票據保證時。須有一定之方式。况票據爲文書證券。更不得不有嚴密之規訂。各國法律。有許保證於別紙爲之者。然與票據債務爲證券債務之性質相反。故本條特用明文規定。必記載於票據上。或其謄本上。而保證之意旨。被保證人之姓名。以及保證年、月、日。亦皆須一一書明。如未載明保證年、月、日者。則以發票之年、月、日爲保證之年、月、日。至保證與參加承兌。其形式雖有類似之處。而性質截然不同。參加承兌。必限於拒絕承兌後。而保證則自發票日起。直至拒絕付款時。皆得爲之。參加承兌。以第三者加入爲承兌人。一經參加承兌後。卽代付款人負付款之責。保證則僅保證其票款。必被保證人不能付款時。始由保證人負其責。又參加承兌。只須一人爲之。且其人須得執票人之同意。而保證人則不然。自一人以至數人。均無不可。而執票人亦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詳解〕保證應記載被保證人之姓名。此爲保證之通例。如未經載明者。則視其時間及情形而定。如保證在承兌後者。則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在未經承兌前者。則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有特別情形得

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卽以得推知之人爲被保證人。例如甲於一月一日發票於乙。乙於十五日轉讓於丙。丙於二十日轉讓於丁。使保證而作於十五日後二十日前者。可推知爲乙之保證。作於二十日後者。可推知爲丙之保證。原來票據之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而發票人則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故苟未經載明被保證人者。則視爲爲承兌人或發票人作保證。蓋可以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如以特別情形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則不能適用此例。而爲例外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保證人之責任者。保證人一經保證。卽負保證之責。與被保證人立於同一地位。除被保證人能到期付款或償還者外。保證人須絕對負責。不得有所藉口而爲推諉之舉。致害及執票人之權利。又據上文第二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故保證人一經保證。簽名於其上。不問被保證人之債務有效與否。不影響於保證人。保證人依然負其責。例如被保證人爲無行爲能力者。或其簽名爲偽造者。依法皆爲無效。然保證人既爲保證。卽負保證之責。不以被保

證人之債務爲無效。而可輕卸其責。但亦有例外者。使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欠缺票據上之方式而爲無效者。則其根本已誤。不復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爲之保證者。亦可依之而卸其責。然此爲例外之規定。若於票據之方式上並無欠缺。在票據上應發生效力者。則保證人不問被保證人之債務有效與否。總須絕對負其責任也。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詳解〕保證之制。原爲保證全部者。苟非於保證之時早爲聲明僅保證一部分者。當然爲全部之保證。既爲全部之保證。則保證人應即負全部責任。若保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亦應推此理以行。認每人皆負全部之責。既認每人皆負全部之責。則執票人任意得向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其追索權。不能以尙有其他保證人之故。而有所藉口。或僅擔任其一部分之責。蓋保證原爲保證全部者。故不問保證人共有多少。以及本人擔任保證人外有無他人再擔任保證。而其對於所保證之責。則應絕對負之。有無他人再爲保證。非所問也。連帶負責。即各保證人連帶負其責任。例如有「一萬元之票據」。由甲乙丙丁四人爲之保證。然此四人。係各保證此一萬元者。並非連合保證此一萬元。而各負擔二千五百元。故執票人或向四人全體追索。或特向其中一人或二人或三人追索。被追索者不得以

尙有其他保證人而減輕其責任。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承兌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詳解〕保證之制與參加承兌之制相異。參加承兌必須全部承兌。不得分割。而保證則不然。可就其一部分爲之。例如票據上載金額一萬元。甲出而保證。依票據不得分割之性質。自應保證其全部。然使爲承兌人保證。而承兌又依上文第四四條第一項規定爲一部承兌者。則保證人亦可只保證其承兌之一部分。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詳解〕保證人既立於保證之地位。則遇被保證人或其前手不付款時。自應代爲負責償還。償還之後。票據即應由執票人而移入於保證人。保證人既取得票據。則凡票據上之一切權利。均得享有之。故即可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而行使追索權。以保全其權利。此不特票據上之保證爲然。即普通民事上債務之保證。亦如是也。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詳解〕匯票多行於異地。不能於發票之日即行付款。故必須另定一付款日期。屆此期日。執票人始請求支付。而義務人亦不得不如期付款。蓋此到期日。不特拘束義務者使之不得不履行。亦所以拘束權利者使之不得早於此行使其權利。依普通貸借關係。則其到期日之長短以及方式之關係。皆一任當事人間之自由意思。法律不為規定。但票據為流通證券。以流通效用為主。故於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於法律上明為規定者。其方式計有四種。其一為定期付。此為最普通者。其二為發票日後定期付。如書「一個月付款」或「十天付款」是也。此一個月或十天之計算。以發票日為起算。如一月一日發票者。一個月則為一月三十一日。十天則為一月十一日。吾國舊習慣有所謂板期票者。即指此而言。其三為見票即付。即收款人一領到匯票後。即可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不容再定日期也。其

之付款
人不可拒

四爲見票後定期付。此在匯票上最爲多見。吾國舊習。凡在匯票上書見票後遲幾天付者。皆屬於此。故此種票據。必須提示承兌。承兌人將見票日期批明於匯票上。到期付款。例如匯票上記明見票後遲十日付者。則何日見票。即於何日之後十日付款。使見票日而爲十一月十八日。則付款日爲十一月二十八日。此定理也。但票據之性質。其權利爲唯一不可分者。故一經到期。付款人須全部支付。不得只付其一部分。苟只付一部分者。即視爲拒絕付款。故付款必須照票面所載價額全部履行。以故如匯票上載明分期付款者。即失其匯票之性質。雖標明曰匯票。而於法不能視爲匯票。縱彼此先有特約。亦只可以尋常之債券目之。不復能取得匯票上之權利。故分期付款之匯票。在法爲無效者。只可構成民事上之借貸契約。而不能謂爲票據法上之匯票。蓋票據之性質。例不許將其權利分割。而有分期付款之例外舉動也。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被提示人——付款人或承兌人
提示處所——營業所居住所
提示期限——到期日或其後二日
提示及提交票據

〔詳解〕定期付款之匯票。以所定之期日爲到期日。而見票即付。則並不載明一定之期。應依執票人之提示日爲到期日。何日提示。即何日期。何日付款。然執款人接受票據後。往往以轉輾相讓之故。

不即前往提示。如由上海匯至首都。一日可到者。而執票人或不即爲之提示。或以之交付他人。或一時不急急於用。故其提示之日。甚不確定。然使久久不爲提示。未免使義務人永久負擔。甚非所宜。故又不得不爲之限制。依上文第四二條之規定。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即發票人與之有特約得以延長。亦不得再延長過六個月。即至遲不得過一年也。至其起算。則以發票日爲起算。如一月一日發票者。則執票人至遲必須於六月三十一日提示。即有特約延長。亦不得過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詳解〕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執票人必須爲承兌之提示。故以承兌提示之日或拒絕承兌證券作成之日計算到期日。如見票後遲十天付者。提示承兌之日。或作成拒絕承兌證書之日。爲六月十八日。則由六月十九日起算。至二月二十八日爲到期日。倘匯票上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則應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以發票日起算。於六個月之末日爲承兌日。如六月十八日發票者。則以十二月十八日爲承兌日。而以十二月二十八日爲到期日。如有特約延長者。則至遲以次年之六月十八日爲承兌提示日。而以六月二十八日爲到期日。倘特約縮短者。則以縮短之日起算。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

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詳解〕本條爲規定期限之計算方法者。與民法第一二一條及第一二三條相表裏。蓋一月之日數有多寡。如一月爲三十一日。二月卽爲二十八日。故非以明文規定之。不免發生爭執。如二月二十八日發票。書發票後一個月者。則其到期日爲三月二十八日。然如一月三十一日發票。而書發票後一個月者。則其到期日卽爲二月二十八日。因二月中無三十一日相當之日。不得不以其月之末日爲相當日也。又所謂一個月半。數個月半。以及月初、月中、月底者。在習慣上又爲常見之事。計算苟不確定。影響權利甚大。故亦不可不設明文以定之。例如於二月二十八日發票。發票後一月到期。使書二十八日。則到期日應爲三月二十八日。然使不書二月二十八日而書二月底者。則其到期日須爲三月三十一日。使爲一個月半者。則於一個月之期滿後。再加十五日。爲四月十五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詳解〕票據一經到期。執票人即應爲付款之提示。否則付款人如有不測。應由何人負其責。例如八月十三日到期。使執票人而不於其日提示付款。萬一日後付款人發生不測。則此款應由何人付出。以之責問發票人。發票人不任受也。故必須於到期日即爲提示。然事實上往往有甚難者。因規定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蓋有三日之期限。不患執票人再有何種爲難也。故使三日內而再不爲付款之提示者。則以後如有不測。發票人及前手皆可不負其責。由執票人自行喪失其權利。但有一事須注意者。上文第一八條規定。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故使到期之日或其後之二日而爲非營業日。如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等。則付款之提示。應於其次日之營業日爲之。不得謂爲過期。民法第一二二條規定。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

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於此亦當然適用。例如票據之到期日爲十月八日。依法最遲應於十月十日爲付款之提示。然十月十日正國慶日。爲非營業日。則可於十月十一日爲之。不得謂爲過期。其有擔當付款人者。則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因擔當付款人爲代表付款人也。若爲票據交換。則可向票據交換所爲之。與提示於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者。有同一之效力。蓋在實際上可謂爲廣義的請求付款之提示。以適應實際商情之需要。於雙方皆便利也。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日後三日爲限。

〔詳解〕依票據原理。苟執票人於到期日爲付款之提示者。付款人應立即付款。否則拒絕付款。無所謂延期也。但吾國習慣。或有以解根之故。票已到而根猶未至者。如見票即付之票。更十之九如此。使即時爲拒絕之表示。則勢必損害票據之信用及流通力。且使雙文皆感不便。而多蒙損害。故特爲本條之規定。苟經執票人同意。得延長三日。蓋即上文第四五條之意義也。但必須以執票人同意爲限。否則執票人即可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其追索權。且至多不得過三日。如本爲十二日付款者。至遲爲十五日付款。但使其最後之日爲非營業日。如星期日、國慶日等。則仍於其次日代之。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詳解〕付款人於付款時。對於票據。應有相當之注意。否則不能辭厥咎。如票據上權利之證明力。即為重大之證明。而背書之連續。尤為證明上之最要者。且一覽即得。無待乎攷察。付款人理宜調查之。使並此而不注意。則疏忽之咎。其胡可辭。故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毫無證明力者。而亦擅付之。應由付者自負其責。至背書之是否真偽。以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雖付款人亦可攷量。然其事甚難。勢非人人而認識之。且人人而熟識其字迹印章不可。非若背書是否連續之顯而易見。故以情以理。皆不能責付款人以調查。即使誤付。亦不能使負其責。吾國舊習慣上。雖有面生覓保之舉。然於票據之流通性。不甚符合。且有付款人藉此以為拖延不付之計。使票據大失其信用者。故不為取。但有詐欺及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須由付款人自負其責。蓋所以免串通作弊也。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詳解〕凡票據上定有期限者。非至期限到來。債權者不得請求債務者履行。然在債務人得自由向

債權人履行。債權人不便拒絕。此民法上所規定。蓋以期限之設。純爲債務人之利益計也。但票據則爲例外。其一票據之行市時有高下。其二執票人在滿期日前。可將票據流通。以利用其價額。故其期限。不得不認爲債權人與債務人同有利益者。以故到期日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所謂得者。不可之權。由其自由選擇也。故苟同意而不拒絕者。亦可爲之。凡法律上所謂應者。爲命令詞。有強制性。非此不可也。所謂得者。乃任意之詞。可爲或可不爲也。故拒絕與否之權。一操諸執票人。至付款人而於到期日前付款者。其後一切責任。由付款人自負之。不能與到期日後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如付款於無權利人或無能力人。其付款更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詳解〕票據上之權利。本爲不可分割者。故一部分之承兌。可視爲承兌拒絕。而不允許。然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例不得拒絕。蓋付款與承兌不同。承兌不過確實其權利。其後果否獲得付款。尙不可知。承兌既不能爲全部。則後日付款時更爲難恃。故可任意拒絕。而付款則已有現款到手。不過爲一部而非全部。故不得拒絕。必須承受之。以免追索之勞。且於利息上亦有關係。但對於未獲之部分。應視

爲拒絕付款。須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庶可向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并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詳解〕本條爲規定付款之方式者。依理一方照票付款。一方交出票據。其手續卽已終了。蓋票據上之權利。必占有票據者乃得有之。票據之呈出。爲請求付款之必要條件。而付款後卽收還其票據。尤爲當然之事。無須乎記載也。然爲慎重計。且爲攷查計。故付款人得令執票人於票據上載明收訖字樣。並以簽名爲證。後日如有糾葛。卽可攷攷。且可表示其票據業已作廢。至一部分付款。則執票人尙須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當然不能將票據交出。故只可要求其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且以收據爲憑證。此亦防弊之方法也。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詳解〕本條爲國外匯票而設者。然於內國匯票。有時亦需用之。凡匯票上表示金額之貨幣。而爲付

款地不通用者。除彼此有特約應從其特約外。則推測發票人之意思。當必非須付款人負必須照票上所載之貨幣交付之義務。且必非欲使收款人受此不能通用之貨幣。故應允許付款人依照付款日之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使付款人與收款人雙方皆有利益。但其所載之貨幣。於付款地雖不通用。而亦有此貨幣名稱者。則當然從其名而支付付款地通用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詳解〕凡執票人不於法定期內請求付款者。付款人若必將其款保存以待其日後之提示。則其所負之義務甚重。萬一發生不測。誰負其咎。故依民法原理。得用提存之制。將其應付之款。提存於法院或商會等。以免其責。故一經提示。即與已付無異。不復負何義務。完全將債務免除。即其提存之費用。亦由執票人負之。此蓋爲債權者之遲延。而非債務者之遲延。故其責應由債權者獨負之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

日。

〔詳解〕本條爲規定參加付款之期間者。凡付款遭拒絕後。執票人例得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向票據債務人而行使其追索權。然此決非票據上之好現象。故於此期間內。第三者或票據債務中之任何人。得出而爲參加付款之舉。以免追索。使雙方皆蒙其利。何謂參加付款。卽出而代票據債務人付款是也。但其期至遲不得逾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之末日。蓋卽拒絕付款日之後二日也。如十日爲到期日。十二日前往領款。遭付款人拒絕。是其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之末日。應爲十四日。是參加付款之期間。應在十二日後十四日前。過此依法不得參加。致妨害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但在到期日前參加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亦得爲之。不過亦不得逾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之末日。如末日爲非營業日者。得於其次日爲之。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詳解〕參加付款。乃由於參加人之好意。在執票人志在得款。只須領到票款已足。不必問其爲何人也。故參加承兌。或可因不信其人而拒絕。而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如拒絕者。是執票人志

在得款故意欲損害票據債務人也。故對於被參加人及被參加人之後手，皆喪失其追索權。但所謂喪失追索權，不過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對於主債務人，仍得依上文第一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依據民法上債之關係，請求償還。以下各條所謂喪失追索權者，皆同此例。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規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詳解〕付款遭拒絕時，如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應即執票向之爲付款之請求。蓋或者發票人以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之故，直接將資金輸送於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委託其付款也。且即未有，而參加承兌人或預款備付款人，或亦願爲之付款，以免追索。故執票人應向之爲付款之提示。如再遭拒絕者，然後作成拒絕證書，行使其追索權。且將此旨明載於拒絕證

書上以爲證明。若執票人不履行此手續。而一經付款人拒絕。卽貿然追索。是實蔑視參加承兌人及被參加人。更蔑視預備付款人及其所指定之人。故意與之爲難。故本條特爲規定。對於被參加人及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以及兩者之後手。皆喪失追索權。至對於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其喪失追索權。更不待言也。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詳解〕凡領款遭拒絕後。參加付款人而有多人者。則應選擇其中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蓋可免於多數人受追索也。例如甲爲發票人。交付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丁付於戊。戊爲執票人。使戊而領款不獲。有子丑寅卯四人。出而參加付款。子之被參加人爲甲。丑則爲乙。寅則爲丙。卯則爲丁。則應以子爲有優先權。因子之被參加人爲甲。子參加付款後。其所向前途追索者。唯甲一人。餘則皆爲甲之後手。悉免除其債務也。使違反此者。而使卯參加。則卯之被參加者爲丁。凡丁之前手。如甲如乙。如丙。皆將受丁之追索。不得與於免除債務之例。故應以子爲參加。以其能免除多數之債務。

也。倘戊故違此制而使卯參加者。則對於願爲參加而未能者。如甲。如乙。如丙。皆喪失其追索權。只可向丁一人追索。不得向甲等追索。如同時能免除最多數債務者有數人時。則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人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因一則受人之託。一則在法律上應爲參加也。如子卯寅丑四人。同時參加。而被參加者皆爲甲。無分輕重。則應以受委託者任之。或其中之預備付款人任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詳解〕票據上之權利。不可分割。故參加付款。不許一部分爲之。必全部爲之。否則執票人得以拒絕。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詳解〕票據經參加付款後。參加付款人即可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外記載之。以資證明。而參加付款。當必有被參加付款人。否則其參加爲無意識。而此被參加付款人。亦應記載

於其上。如未經記載者。則以其參加付款人爲準。如參加付款人爲參加承兌人者。則其被參加付款人爲被參加承兌人。其參加付款人而爲預備付款人者。則其被參加付款人爲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如參加付款人而爲第三人時。則依上文第七七條規定。以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爲準。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又參加付款人。如其參加非出於被參加人之委託者。則應將其參加付款之事由。急速通知於被參加人。使怠於通知而使被參加人因而發生損害者。則被參加付款人負賠償之責。故上文第五二條規定關於參加承兌人者。於此參加付款人。亦完全適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詳解〕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不可分離。故必占有票據者。始可取得取票據上之權利。參加付款人。既以票據付於執票人。則執票人自應將匯票收款清單交付於參加付款人。如已作成拒絕證書者。更應將拒絕證書一併交付。一則款已收清。理宜將票據交出。一則使參加付款人得執此票據。向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據票上之權。利倘執票人而不爲交出。仍占有其票據。或將票據直接交

還被參加人。則參加付款人將不得行使其權利。向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追索。勢必受有損害。是種損害。全由執票人有以致之。故規定應由執票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詳解〕參加付款人參加付款後。自應占有票據。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人、及被參加人之前手。可行使其追索權。但不得更爲轉讓。因票據一遭拒絕付款後。已失其流通性。不復可以之流通於市。故只可向前手追索。不能再爲轉讓。致加增票據之不信用。且依上文第三八條但書規定。縱使許其再爲背書以轉讓於他人。亦不過取得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故爲禁止之。至被參加人之後手。則因參加付款。當然免除債務。並只有後手向前手行使追索。萬無前手反向後手追索也。故凡爲被參加人之後手者。當然免除責任。蓋參加付款人之付款。不啻被參加付款人之付款也。既經付款。則其後手。當然免除其責任。例如甲發票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丁付於戊。戊到期領款不得。而由子出爲參加付款。使子而爲乙參加者。則被參加人卽爲乙。乙既付

款。只可向其前手之甲追索。不能轉向丙及丁追索。蓋使轉向丙及丁追索者。丙及丁勢必仍向其前手乙行使追索。故既以乙爲被參加人而付款。則凡乙之後手如丙及丁者。皆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票據上之債務。無可疑也。 / 二十五號 小改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及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詳解〕本條爲規定執票人得行使其追索權之條件。凡執票人執有票據後。理可於到期日獲得付款。然苟有不能獲得者。則執票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應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後。如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如請求參加付款。皆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於此而後。即可對於背書

人、發票人以及其他票據上務債人如承兌人、參加承兌人、預備付款人以及保證人等，行使其追索權。若在票據未到期日前，則是否付款，執票人尚不可必。當然不能行使追索權。然亦有例外。其一為拒絕承兌時。其二為無從承兌時。其三為付款人或承兌人宣告破產後無力付款時。有此三種情勢。則票據雖未到期。而其到期日之不能付款，已可預見。故亦得於請求參加承兌不獲後，作成拒絕證書。以向背書人、發票人以及其他之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請求償還。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以及無從獲得付款或承兌之證明方式者。根據前條之規定而來。凡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依法必須有證明。而證明之者，則為拒絕證書。故行使追索，必先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但必強使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或有窒礙難行之勢。因變通辦法。參酌習慣。苟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拒絕之旨並經記載人簽名於上者。即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可即行使其追索權。不必再作成拒絕證書以爲證明。蓋其票上已有證明也。但如付款人或承兌人行蹤不明無從提示者。則必須依上文第一七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拒絕證書以爲證明。如爲破產者。則以法院破產宣告書之謄本爲證明。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作成拒絕證期之期限者。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應於其提示承兌期限內。其期限依票據法第四二條規定。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即特約延長者。亦不得過一年。如發票人爲三月八日。並無特約延長或縮短。則其作成之期。至遲不得過九月八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則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即有延長者。亦必須於延長期限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但無論何日。如最後之一日爲非營業日。如星期日、國慶日等。則依民法規定。可於次日行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毋須再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詳解〕承兌既遭拒絕。作成拒絕證書。則苟無人出而參加承兌者。執票人即可行使其追索權。毋須到期日再爲付款之提示。更不必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蓋既行使追索。自有追索之程序。何必再於到期日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使追索權之期限及方式者。凡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後。應於四日內對前手發出通知。所以使之知悉未獲得付款或承兌也。背書人接此通知後。應於收到後之二日內再向前手發出通知。以此遞推。直至於發票人。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於拒絕後四日內通知之。倘背書人未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得直接向前手之前手爲之。蓋無論發票人、背書人。對於票據負同一之責任。且負連帶責任。故對於前手之前手。亦不妨直接通知之。例如甲發票於乙。乙付

於丙。丙付於丁。丁如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者。應於四日內通知於丙。丙收到通知後。於二日後通知於乙。再至於甲。然苟乙或丙未記載地址。或記載不明。甚至爲空白背書者。則無論爲丁爲丙。均得對甲或乙直接於法定期限內通知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限期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詳解〕本條規定。承前條而來。爲一種例外之規定。凡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在法定通知期限以前。皆得以自由意思免除執票人之通知。蓋通知爲執票人之義務。非其權利。在此期限以前。發票人、背書人、及一切債務人。皆得免除其通知之義務也。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拒絕證書事由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詳解〕本規爲規定通知之方式者。通知之方法。一任執票人之自由。或用書信。或用電報。而書信及電報之內容如何。更非所問。但使通知後而受通知者。或有否認情事。則通知人應負舉證之責。何謂

舉證。卽舉出其通知之證據是也。苟不能舉證者。則其是否通知以及是否在法定期間內通知。無從證明。若其通知由於郵遞者。如封面所載受通知人之住址無誤。則已視爲通知。不問受通知人是否收得也。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詳解〕本條規定。爲通知期限之變例。凡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內卽上文第八六條所定之期限內爲之。然苟遇有不可抗力。如天災、地震、以及軍事等事。凡人力所不能抵抗。致無法發出通知者。則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通知。如本定六月十五日發出通知。乃是日適逢兵災。交通斷絕。無法通知。則應於兵事告終交通回復後。立卽於四日內將通知發出。雖期限已過。而以不可抗力之故。仍無損於其權利。如能證明其在法定期限業已將通知發出。卽於障礙中止後四日內發出者。苟舉證確實。仍視爲遵守法定之通知期限。雖在事實上已經過期。而在法律上則全不生何問題。與在法定期限內發出通知者。絲毫無異。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到超過匯票金額。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遵守法定通知期限之制裁者。凡不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者。卽失其條件。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其於追索權之行使。依然無礙。蓋通知之用意。在使償還義務人早知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而有所準備。故雖未通知。仍有追索權。不過如此而使前手發生損害時。由怠於通知者負責賠償。並限定賠償之數。不得超過票面金額。蓋所以保護執票人而不使之受有過大損害也。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詳解〕本條爲規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效力者。凡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遭拒絕付款或承兌後。不必再作成拒絕證書。逕可通知前手。行使其追索權。此種記載。爲避免償還費用

之增大。防止拒絕事實之公布。爲尊重當事人起見。故特許之。既已許之。則執票人不必再違反其意。故發票人苟有此記載。而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負擔其費用。蓋在事實上。此項費用。本可省去也。但如爲背書人記載者。則其地位與發票人不同。只能對於記載者發生效力。不能普及於全體。故執票人苟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除對於記載之背書人外。仍可向其他債務人請求償還。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詳解〕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效力。僅及於作成拒絕證書之免除。其外非所問也。且是否拒絕。尙不可知。故雖有此項記載。執票人依然須於法定期限內。爲付款或承兌之提示。如提示而遭拒絕。則應於期內通知前手。但通知之際。既無拒絕證書爲之證明。難保前手不因之而發生疑問。認爲未曾提示。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反予執票人以不利。故特設但書以制限之。凡否認其提示者。須先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詳解〕本條爲規定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選擇追索權與變更追索權者。凡票據債務人。不問爲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以及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對於票據。皆絕對負責。且其責任在票據上爲互相獨立者。猶之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也。各票據債務人既各負獨立之責任。則執票人自可隨意選擇追索權。得不依負擔之先後。而或擇一人也。或擇數人也。或取其全體也。皆可向之追索。且其追索。卽已對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而行使之者。對於其他之人。仍可追索。例如甲乙丙丁。共爲票據債務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或對甲爲之。或對乙丙爲之。或對全體爲之。均無不可。卽其先已對甲丙追索者。日後更向乙丁追索。亦無不可。被追索者。固不得藉口於此而有所抗辯。亦不得分擔其債務。將票據上權利分割。雖然。其追索之權。誠可施諸全體。而其所追索之權利。只限於一。苟其中有一人出而清償。則執票人款已到手。頓時喪失其權利。應將其昔日之權利。移轉於清償者之一人。而由清償者取得其權利。蓋執票人不能以有多數人負債之故。而收取多數之金額。故一經有人清償。其票據上之權利。卽改由清償者取得。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使追索權時所得要求之金額並其計算方法者。凡執票人向前手行使追索權時。除票面上所載金額外。更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其利息之利率。如有約定。則依其約定。如無約定。則以年利六釐計算。此外如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通知前手之費用、以及其他因之而生之費用。皆可一併向前手追索。以免損害。又本法承認期前償還。一經拒絕承兌後。雖未到期。前手亦可向執票人償還。而第三人亦得不爲參加承兌而爲參加付款。故在期前償還。苟得執票人同意者。亦法所明許。而拒絕承兌後之得期前償還。更爲當然之事。執票人尤不便拒絕之。然期前償還。償還人實有損失。以故本條明爲規定。得於應付金額中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

使本無利息或無利率約定者。則以年利六釐計算。如是則雙方皆無損失。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詳解〕凡對於票據而爲前條之清償者。則於清償後即取得票據上權利。可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償還。其所要求於承兌人及前手者。除支付於執票人之總金額外。更得要求總金額之利息以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蓋非此。清償者將蒙其損害也。至其利息。除有約定者外。亦應依照前條規定。以年利六釐計算。若清償者而爲發票人。則無前手之可言。蓋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人。然使其票據已經承兌。則依上文第四九條之定。亦得向承兌人要求償還。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詳解〕票據轉輾流通。本不限於何人。故有發票人發票後。轉輾相授。仍入發票人之手者。亦有已經將背書轉讓於人。轉輾相授。而仍以之爲被背書人入於其手者。此種情形。雖非必有。亦非必無。於行使追索權時。如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則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因其前手卽爲發票人之後手也。例如甲發票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丁付於戊。戊再付於甲。以甲爲背書人之資格言之。乙等固爲其前手。然以甲爲發票人之資格言之。則乙等皆其後手也。使甲而向戊追索者。則戊向丁。丁向丙。丙向乙。乙仍向甲。是甲以一身而兼債權人債務人兩資格。以民法言之。應予混同。故對於前手。不復能追索。又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則對於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其理與前同。如甲以背書而讓於乙。乙再讓內。丙再讓丁。丁再讓戊。戊再讓甲。是甲以一身而兼背書人與被背書人兩種資格。如須追索。甲應向從前轉讓於其人之背書人爲之。不能向現在轉讓於其人之戊爲之。使向戊而追索者。則戊向丁。丁向丙。丙向乙。乙再向甲。故對於其原有之後手。卽現日爲被背書人之前手。不得行使其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詳解〕本條爲規定償還方式者。凡一經人償還。受償者應立將票據等一切筆據取出。交付於償還人。蓋一則明其已取得此權利。不復能占有票據。一則可將此移轉其權利於償還人也。與上文第八〇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又使償還者而爲背書人時。則背書人既已履行其債務。其自身及其後手。皆當然因償還而將票據上債務消滅。既已消滅。又當然無再表現其名於票據上之必要。故許其得將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一律塗銷。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詳解〕依上文第四四條之規定。承兌一部分者。執票人應將未獲承兌之部分。作成拒絕證書。通知前手。使在此通知以後。票據債務人。出而清償其未獲承兌之一部分者。其方法如何。頗堪研究。既不能將票據交出。又不能一無憑證。蓋是時尙有獲得一部分之承兌。執票人須俟到期日持票向承兌人領款。不能遽於此時將票據交出也。使不交出者。則清償人將如何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且防二次付款之危險。於是折中辦法。爲此特別之規定。即使執票人將收據。拒絕一部分承兌證書。以及匯票之謄本交出。並於匯票上記載其事由。如此則雙方皆有憑證。在執票人固不復能取得二重金額。而

對於已獲承兌之一部分。亦得到期持票領款。絕不喪失其權利。在償清人獲得各種憑證後。亦可持之以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而要求償還。誠面面俱到之辦法也。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及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款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詳解〕本條爲規定回頭匯票者。所謂回頭匯票者。即執票人領款無着。發一匯票於他人。而指定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使收款人持票向票據債務人領款是也。例如甲發一匯票於乙。乙領款不得。即發一匯票於丙。指定甲爲付款人。使之持票向甲取款是也。蓋匯票之發出。例多隔地。使執票人而行使其追索權者。則曠日持久。且於事實上亦感不便。於是創爲回頭匯票之制。可即時取得現金。至回頭匯票之金額。除上文第九四條及九五條所列者外。更得增加經紀費及印花稅。以免受有損害。但回頭匯票。亦有二種制限。其一須爲異地匯票。即必須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行。其二須爲見票即付。不得另定期日。若彼此先有相反約定者。更不許爲之。蓋所以尊重當事人之特約也。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

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詳解〕本條爲規定回頭匯票之金額計算者。更分執票人所發與背書人所發二者。匯票爲一種證券。例有行市。其行市且逐日不同。例如由上海匯至日本東京。今日之匯市有與昨日或明日高下者。在尋常匯款。固由發票人負擔。不生問題。而回頭匯票。則由付款人負擔。須先爲計算。本條即規定其計算之方法者。即依回頭匯票發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其計算。而其市價。又以回頭匯票發票日之市價爲準。故在執票人發出者。則以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市價爲準。而在背書人。則以背書人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詳解〕本條爲規定執票人怠於在期限內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爲之制裁者。分法定與特定二種。怠於在法定期限內者。對於任何前手皆喪失其追索權。怠於特定期限者。只對於約定之前手喪失其追索權。而此所謂期限者。計有四種。其一爲上文第四二條及第六三條至第六五條所定之提示期限。其二爲第八四條所定之作成拒絕證書期限。其三爲第六六條所定之付款提示期限。其四爲第四一條所定之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指定之期限。若第八六條所定之通知期限。則不在此列。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詳解〕本條規定。承前條而來。爲規定障礙發生後之救濟方法者。凡執票人不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而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依法喪失其追索權。然苟有不可抵抗之事變。如天災、兵

禍等。則可延長其期限。但障礙繼續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者。則執票人可直接行使其追索權。且無須再爲提示及作成拒絕證書。以免票據債務久延不決之弊。然在障礙時期中。執票人亦應急速通知前手。而障礙終止後。苟未至到期日後三十日者。更應急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即喪失其追索權。至見票即付之匯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非經提示不能算到期日者。則以執票人發出通知前手之日起算。即以發出通知之日爲到期日。使過三十日而障礙仍不終止者。即得逕爲追索。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付款拒絕證書
承兌拒絕證書

〔詳解〕本條爲規定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者。拒絕證書之作用。在證明其承兌或付款之遭拒絕。有絕大之證明力。有此證書。即可免舉證之煩。故其作成也。必由於公共機關或公署人員。公證人。則依公證暫行規則所定之公證人。未設公證人者。則以公署人員任之。至法院、商會、銀行公會。則皆爲公共機關。以此作成拒絕證書。必爲可信。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詳解〕本條為規定作成拒絕證書之方式。拒絕證書有證明之效力。為一種要式證券。故其記載不可不具備法定事項。而此六項。即所謂法定事項也。又拒絕證書之意義。包含甚廣。不僅為單純之承兌或付款拒絕。凡與拒絕情形相類者。如不能會晤。如營業所等不明。皆應記入。使無遺漏。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

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成拒絕證書之理由。

〔詳解〕本條爲規定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方法者。如爲付款拒絕證書。應作成於匯票上。如匯票上已無空白。可於粘單上作成之。倘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只須作成在原本或複本之一分上。亦生效力。不必盡各本而作成之也。即在複本之粘單上。亦可爲之。然如可能者。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將業已作成拒絕證書之事由。記載於其上。使人一覽了然。不至歧誤。但如實在不能者。亦可不必爲之。因本法規定。有一本已付款時。其他各本即失其效力。且由承兌人負其全責也。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鈔本。在該鈔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外拒絕證書之方法者。在付款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苟達其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即在匯票原本上作成。至付款外之事項。執票人雖作成拒絕證書。尙有保存匯票之必要。故應將二者分離。不能即作成在匯票原本上。因是規定應就匯票或謄本先作成鈔本。在鈔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庶兩無妨害也。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

應在謄本或在粘單上作成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拒絕返還原本時之作成拒絕證書方法者。匯票有謄本時。其提示應以原本。而以謄本爲背書流通。使原本提示後而拒絕返還。則其拒絕證書。可作成於謄本或其粘單上。與作成在匯票原本上者。效力同一。蓋亦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而爲例外之規定。蓋原本既在付款人手。無由作成拒絕證書也。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詳解〕本條爲規定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者。拒絕證書。不問其作成於匯票之原本上、複本上、或謄本上。應須記載於最後之處。以防作成後當事人隨意增加之弊。如作成於粘單上者。應將粘單與票據之騎縫上加蓋印章。使之不能偽造。且與票據不能分離。其意義與上文第二〇條同。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詳解〕票據之債務人。不僅一人。而向之行追索權者。亦不必僅指定一人。然拒絕證書。只須作成一分已足。不必每人而作成一分。例如承兌拒絕證書作成後。再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又被拒絕。則執票

人即可利用前次之拒絕證書而使作成者記載其旨。不必再作第二分之拒絕證書。致多耗費用。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原本另作鈔本。交存於事務所。

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鈔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詳解〕本條爲規定防止證書原本之滅失者。凡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即交付於執票人。以備行使這
索權之用。並應另作鈔本。存於作成之事務所。如原本不幸滅失。即可以鈔本爲證。鈔本與原本。有同
一效力。

增加可保安全
便利轉讓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
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詳解〕匯票大都用之於隔地者。複本之設。所以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
故一切執票人。皆得請求發行。但複本可離匯票而獨立活動。故發行者必限於發票人。受款人於受
票時。固即可直接請求發票者發行複本。使已入於他人之手。而請求發行複本時。則其複本必須與

匯票相同。凡背書人一一須記載於其上。故必遞次請求。不得直接。例如甲發票於乙。乙讓於丙。丙讓於丁。使丁而請求甲發複本者。必向丙爲之。丙再向乙。乙再向甲。且各同樣背書於其上。又複本之發行。爲請求人之利益。而非發行人之利益。故其費由請求人自行負擔。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詳解〕本條爲規定複本之方式。使與匯票不致相混者。蓋複本不妨有數分。而其表示爲一個之票。據行爲。則無疑義。故其內容不可與匯票歧異。且於各分上記載複本字樣。並標明第一第二等號數。否則善意取得人。將誤認爲匯票。故苟不標明複本字樣及編列號數者。卽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

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複本之權義關係者。提示承兌或提示付款。本可以複本爲之。但苟有一分已付款者。其他複本。卽失其效力。蓋無論複本有若干分。其爲一個之票據行爲。則無可逃也。但亦有二種例外。其一付款人苟曾署名承兌於複本上。而付款時未將此分複本收回者。則對於業已承兌之複本。應負其責。蓋複本雖有數分。而承兌只限於一。既爲承兌。執此者將信用其承兌。未知其他複本已經付款。故於此承兌人應負其責。其二背書人將複本數分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是以一個之票據關係。分而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失其複本之性質。故其背書人及其後手。凡曾簽名於其上者。須負其責。此卽二種之例外。以保護善意取得複本者之利益也。至以數分複本同讓於一人。則當然爲一個之票據行爲。當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將複本全數交還。以防不測。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則可無危險。不必要求全數交還。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詳解〕凡以複本提示承兌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記載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蓋複本之爲用，在背書流通，故不必一一提示。記載而後，承兌提示者，可請求將複本返還。如拒絕返還，則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者，不但須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拒絕之事實，更須證明接收人不允將複本交還，以及雖以他分複本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蓋所以防執票人濫用其追索權也。

第十二節 謄本

謄本 以複本之獨立性，以保證其背書。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詳解〕本條爲規定謄本之作成及其方式者。謄本與複本不同，其效用在助長票據之流通，故不論發票人、背書人、執票人，均有作成謄本之權利。但匯票不在其手者，不得作成。故謄本之作成，必執票

人而後能之。執票人在承兌提示時。如無複本者。可作成謄本。以爲背書轉讓之用。但必須標明謄本字樣。使不至與原本及複本相混。複本有獨立之效用。而謄本則僅有助長之功能。蓋兩者截然不同。故其性質及效用亦大異也。至背書及保證。在謄本上亦得爲之。且與在原本上所爲者。有同等之效力。其記載之方式。亦與記載於原本者無異。蓋原本或已爲承兌之提示。無從作背書轉讓也。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詳解〕本條規定。與上文第一一四條同其意義。惟在拒絕返還時。只須於拒絕證書上證明其事實已足。不必爲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證明。蓋謄本之作用。本無獨立性質。執票人非得原本。不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當然無請求承兌及付款之可能。故與第一一四條之規定。稍有不同也。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詳解〕本條爲規定本票之發行及方式者。本票與匯票不同。匯票由三人格而成。即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是也。而本票則僅有二人格。即發票人及收款人。蓋付款人即爲發票人。故無委託付款。亦

無付款人而未載付款地者。即以發票人之地爲付款地。此皆與匯票不同之點也。其外則大略相同。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詳解〕匯票經承兌後。其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負有到期付款之責。而本票則無須承兌。其發票人卽爲本票之主債務人。負有到期付款之責。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幾與現款無異。故發票人對於本票。應絕對負有到期付款之責。不問其爲自己發行。抑代人發行。一經發出。卽負其責。爲本票之主債務人。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於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詳解〕本票之到期日。計亦有四種。與匯票同。卽見票卽付、發票後定期付、定期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是也。本票本無須提示承兌。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執票人不得不爲見票之提示。此種見票。其情形

與匯票之承兌相同。但其性質絕異。因匯票在承兌而前。付款人不負責任。而本票則自始即須發票人負其責也。至見票提示之期限。則與匯票相同。準用前章第四二條規定。至遲距發票日不得過六月。即有特約延長者。亦不得過一年。其見票時。須由發票人發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其日期。蓋可由此而計算其到期日也。使發票人而不肯爲此者。則等於匯票之拒絕承兌。執票人即可作成拒絕證書。以行使其追索權。但必於提示見票期限內爲之。使不於此期限內作成者。則除對於發票人外。所有一切前手。如背書人及保證人等。皆喪失其追索權。至發票人則以主債務人之故。不得以此爲對抗。執票人仍可向之行使其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詳解〕匯票之規定。本有許多可通用於本票者。其不能通用者。只承兌之規定。參加承兌之規定。以及複本之規定。餘者則凡規定於匯票者。即可移之於本票。故本條特爲規定。以便援用。

第四章 支票

第二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執人。執票人
-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支票之發行及方式者。支票之構成與匯票相同。亦由發票人、受款人及付款人三方面而成。其所異者。匯票有到期日。而支票則爲見票即付。不許另有到期日之規定。而匯票之付款人。不限於銀錢業。而支票則限於銀錢業。餘皆無異也。但使發支票者而爲銀錢業。則亦可以自己爲付款人。且亦得以自己爲受款人。蓋支票爲支付證券。付於人可。付於己亦可。故與匯票無異。亦能發指己支票及對己支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詳解〕支票發出後。發票人即對於支票而負付款之責任。蓋支票爲一種支付證券。用代現款者。故一經簽名發出。即須絕對負責。而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命令。照支票上所載文義付款。並非支票之債務人。故對於支票。除保付者外。例不負責。一切須由發票人自負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支票付款人之限制者。支票爲支付證券。其性質與匯票。本票不同。故付款人必擇其最誠實可恃。而信用獨厚者。且以吾國習慣。凡支票之付款人。亦必爲銀錢業。故本條採用之。俾適合於實情。而無濫發之虞。至所謂銀錢業。當然指銀行及錢莊。

第二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詳解〕本條爲規定支票之付款期限者。支票爲支付證券。用以代現款。故支票之使用。無異於現款。既無異於現款。則其付款之期。當然見票即付。不可另定到期日。蓋支票爲支付之用具。用以防使用現款之危險與煩累。使另定期日。則大失支票之性質。且易啓作偽濫發之弊。故特定爲見票即付。如另定到期日者。則其記載爲無效。

第二百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詳解〕凡以支票轉帳或抵銷者。應視爲支票之支付。蓋須向付款人取得票款或經付款人保付後。始爲現款。否則一紙票據。不能代現款之用。至取款無着。執票人當然可作成拒絕證書。向付款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二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後三個月內。

〔詳解〕支票之性質。與匯票及本票相異。利在迅速。不宜長期流通。故匯票及本票定提示期限爲六個月者。在支票實不適用。且不許定期。不許將期間延長縮短。以故付款提示之期限。亦不宜過久。務使支票上之債務。得以迅速了結。但分同地、異地、及國外三者。同地者至遲十日。異地者一個月。國外者三個月。以免窒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詳解〕支票如遭拒絕付款。執票人亦當然得行使其追索權。且對於前手。無論發票人或背書人。均得追索。但必於提示期內即前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提示。且必須作成拒絕證書。而作成拒絕證書之期限。則爲拒絕付款日。至遲亦不得過其後之二日。如拒絕付款人曾在支票上記載其拒絕之理由。及其年月日並簽名於其上。或另有粘單記載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而在票據交換所提出。如亦記載其拒絕文義者。亦與作成拒絕證書相等。可不必另行作成拒絕證書。蓋與上文第八三

條及第八四條之規定同其意義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詳解〕本條規定。與上文第一一九條未項之意義同。蓋所以制裁違背前二條所規定期限者也。如執票人不於上文第一二六條所定期限內提示。或拒絕付款後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則其對於前手。除主債務人之發票人外。皆不得行使其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詳解〕執票人怠於期限內提示。於期限經過後。雖不能對於背書人行使追索權。然對於發票人仍得有之。以故發票人不得以此而對抗執票人。仍負償還之責。但如因此而致發票人受有損害。則執票人應負賠償之責。不過其賠償金額。不得逾於票面金額。蓋與第九〇條對於匯票之規定相同。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支票止付之制裁者。凡發票人一經簽名將票發出後。在提示期限內。不得向付款人止付。至撤銷付款之委託。計有多種。而以止付爲最多。蓋非此執票人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將大受障礙。故在提示期限內。不許止付。但亦有例外。其一爲遺失。其二爲盜竊。其三爲執票人以惡意取得。如詐欺等事。其四爲執票人以重大過失取得。如此則許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止付。庶權利可保。不至無端受票據上之損害。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款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詳解〕付款人對於提示期限已滿之支票。仍須付款。蓋以尊重發票人意見。苟未經止付者。是必希望執票人之取得付款。且希望付款人之付款。以維信用。故苟發票人未撤銷其付款之委託。或未經過上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時效。距發票日已在一年以上者。仍應付款。但已過一年之時效。或已經發票人止付者。不在此限。蓋所以尊重法律上時效之制及發票人之意思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

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票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載實收之數目。

〔詳解〕凡發票人發出支票。必先有存款於付款人處。若無存款。亦必有信用契約約定之數。然後在存款數或約定數內發出支票。萬一其存款數或約定數不敷支票上所載之金額。則付款人得儘其所有。僅爲一部分之支付。例如存款數或約定數只有一千元。而票面則載二千元。則付款人可儘千元付於執票人。但必須得執票人之同意。且使執票人將已收數目明載於支票上。以免取得二重款項。如執票人不同意者。可作爲拒絕付款。由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至未獲付款之一部分。則執票人更可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不容疑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詳解〕本條爲規定保付支票者。保付支票。爲支票之一種。卽由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而由付款人保證其付款是也。凡支票一經保付後。卽與匯票之經承兌相同。付款之責任。應由保付人負之。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免除票據上之責務。如有拒絕付款。應向保付人問責。而保付後之支票。亦例不得止付。蓋支票之保付。其性質實同於匯票上之承兌。然付款人使爲存款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目。外而妄爲保付者。則明明與發票人或執票人間。有串通作弊之嫌。實爲不忠於其職務。故特科以罰鍰。以示懲儆。但罰鍰之數。不過超過票面金額之數。以示制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詳解〕本條爲規定畫線支票之制度者。支票大概無記名式。其爲記名式者甚少。然爲防止遺失及

盜竊起見。不問爲記名式無記名式。均得改爲畫線支票。而有此畫線權者。不問發票人、背書人、以及執票人。均可有之。一經畫線。或於線內書銀行或錢莊字樣者。非銀錢業不得向付款人取款。此爲普通畫線。如再改爲特別畫線支票。於線內書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字。則更非被記載之銀行。無權向付款人取款。但被記載之銀行。或與付款之銀行不相往來。則可塗銷自己之商號。改書他銀行之商號。以背書轉讓於所改書之銀行。委託其取款。但不得改爲普通畫線。此畫線支票之制度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詳解〕本條規定。承前條而來。如對於普通畫線支票而付款於非銀錢業。或對於特別畫線支票而付款於非線中被記載之銀行。則付款者應負賠償之責。但其所賠償之數。不得逾於票面所載之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此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詳解〕本第爲規定無存款而濫發支票之制裁者。支票之發行。必生於付款之銀錢業已有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款。而後始可發行支票。命令付款人照票面所載文義支付。若明知已無款項在內。或雖有款項而甚少者。再濫發支票。使支票不獲支付。或不獲全部支付。是不特妨害票據之信用。而阻礙其流通。卽其居心亦不可問。蓋已近於詐欺。故本條特設爲罰金之制。但其所罰之數。至多不得超過票面所載金額。又發票時雖有存款。而於發票後。在十日之提示期限內。故意將存款提回。使支票不獲支付者。其用意與情形。正與無款濫發相同。故亦定爲罰金之制。與無款濫發同等受罰。又罰金與罰鍰不同。罰鍰爲行政處分。而此罰金。則爲刑罰之一。執票人應提起刑事訴訟請求懲處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詳解〕支票之爲用。本所以代現款。其對於付款人。爲一種命令行爲。故苟發票人有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在付款人處。其數又足敷支付支票上所載金額者。則付款人應依支票上所載之文義而付款。不得拒絕不付。但雖有款項在內。而已受發票人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得停止支付。蓋發票人已遭破產。其所有之存款。應儘債權團之支配。不能獨付於一人或少數人也。然有須注意者。使支票而業已保付。則其債務人已由發票人而移於保付人。發票人雖受有破產之宣告。付款人亦應支付。不得藉口於發票人之破產。而與尋常支票同視。拒絕付款。此雖於條文上並無若何規定。而一按保付支票之性質與上文第一三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可斷言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支票之制度得通用匯票者。支票之性質。雖與匯票不同。然其作用。則多有相同

者。如背書之制度。付款之制度。追索權之制度。拒絕證書之制度。兩者皆可通用。唯支票無承兌。無參加承兌。無保證。無到期日。無參加付款。無複本。無謄本。餘者則二者相一也。故其相同者。多準用匯票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詳解〕凡法律必經政府公布後始成爲法律。然僅公布而不施行。亦不能適用。故於公布之日必定施行之日期。使人民知此法於何日起得以援用。蓋法律有時之效力也。若未至施行日期。則雖經公布。依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故法律之效用。必於施行日開始。本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既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則其施行之期。亦爲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條規。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鈔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詳解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9541 212 0001 91798

一〇六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票據法詳解

解釋者 法政學社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實價一角

